昆山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单位：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公安局周市派出所）

项目名称：周市派出所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

服务单位：昆山市玉叶智慧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公安局周市派出所）
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昆山市玉叶智慧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公安局周市派出所）（甲方）和供应单位昆山市玉叶智慧农业产业有限公司（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 周市派出所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 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项目名称、配送地点、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名称：周市派出所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

配送地点：昆山市康景路 166 号

合同履行期限：贰年，自 2026 年 04 月 27 日起至 2028 年 04 月 26 日止。

三、双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乙方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健康证原件经甲方查验后退还，复印件提交甲方留存备案。

2、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标准，确保食品品质。如出现因配送食品卫生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换货，并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纠纷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与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如无定型

包装的早点、蔬菜、鲜肉等食品，由乙方负责质量把关。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使用非食品原料或滥用食品添加剂加工的食品、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4、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将食品需求传达给乙方。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不得随意更换食品品牌及规格。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把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以确保甲方准时开展工作。

5、结算及付款方式：

（1）中标折扣：__89.00%__，中标折扣在项目服务期内不作调整，此价格已包括原材料、运输、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2）付款方式：按月支付货款，甲方根据乙方每天提供的实际送货清单及当月供货基准价为结算依据，次月进行对账（根据月度考核情况调整支付金额，对账总金额-考核扣款），按实际对账金额乘以中标折扣结算总价。付款日期具体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3）本项目供货基准价：

配送价格数据采集主要来源于昆山市物价局发布（昆山价格在线：http://222.92.84.163:81/Default.aspx）的全市重要民生价格数据库及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数据库的数据为准，每月供货前由甲乙双方根据上月物价局公布价格平均值协商确定本月项目配送价格（玉龙菜场、玉山农贸市场、朝阳菜场等农贸市场及大润发超市等大型超市）。不在民生价格表中的食材，不得高于叮咚买菜、小象超市、大润发等平台价格）。擅自涨价，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预包装食品等不随市场价浮动，按照中标折扣结算，且最终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4）本合同金额上限为本项目预算金额，即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按实结算。

（5）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昆山市玉叶智慧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税号：91320 583MA 20KDH U9R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玉唯路 682

电话：0512-57510951

开户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玉山支行

账户号码：2010 0201 1003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供货商资质证明、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对食品安排专人进行验收。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每 15 天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一份报价单，甲方确认无误后，此报价为后 15 天菜品结算价格。

8、有未尽事宜，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四、合同变更与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合同进行延期、变更或解除。

2、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违反以上协议或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乙方的配送资格：

（1）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

（2）因商品质量问题退换三次及其以上；

（3）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

4、解除前已经成立的订单仍应继续履行完毕，解除前已经产生的款项应正常结算。除此之外，解除方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服务时间保证，要求每天在早上 6 点前配送至指定地点（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迟到一次扣 2000 元；

2、菜价确保低于同时段市场的价，如发现高于市场价情形的，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3、所供原材料，必须符合原材料法标准，如发现原材料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等违规现象，立即无条件换货。每发生一次类似情况，扣 2000 元；

4、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如因乙方提供原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相关招标、投标材料、《食堂食品配送单位考核细则》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账户：

合同签订地：

附件 1：考核办法及考核表

考核细则（考核小组用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人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供货质量（60 分）	制度管理	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规章制《食品配送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食品采购制度》、《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食品台账登记制度》、《从业人员展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营理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财务营理制度》等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 3 分 ， 不上墙扣 3 分 / 项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证明）	1	须持有效健康（证明），缺一个扣 1 分		
			会计、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1	缺一项扣 1 分		
			展检记录	1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 1 分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 1 分		
			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1	如无扣 1 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 1 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宜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 1 分		
	质量管理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6	缺一扣 6 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顶件或复印件）	6	缺一扣 6 分		
		质量保证	包装产品有 QS 标志	6	缺一扣 6 分		
			散装产品有质呈合格证明、检疫证、检测报告	6	缺一扣 6 分		
		各类台帐	进出库记录齐全	3	不齐全扣 1-3 分		
			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2	缺检一次扣 2 分		
			72 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2	缺扣 2 分		
			规范建账，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帐，票据规范	2	不及时每次扣 2 分		
			退换货记录	5	缺扣 5 分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浩洗消每，有记录	2	不符要求扣 2 分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滑洗消每 ，有记录	2	不符要求扣 2 分		
			配送场池整洁卫生	2	不符要求扣 2 分		

		食品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2	不符要求扣 2 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2	不符要求扣 2 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洁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2	不符要求扣 2 分		
服务管理（20 分）			按时到位，有专用配送筐	5	一次不及时，无专用配送筐扣 10 分		
			按甲方指定品牌食品采购惜况	5	一次不属指定品牌的扣 5 分		
			按甲方需要配送，保质保量	10	一次质量不符要求扣 10 分		
价格管理（10 分）			按网上公布的价格及投标人承诺中标折扣执行	10	超过投标承诺价[网上公布的价格*中标折扣]的一次扣 10 分		
承诺管理（10 分）			不服从甲方管理的或要求的	10	未达一项一次扣 10 分		

考核计分办法：各项考核均以百分制计分，每月统一结算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及结算方法：考核按 100 分制计，分为四个档次：

第一档：90 分以上（包括 90 分）不扣款；

第二档：85～89 分之间（包括 89 分）扣款，每扣一分在当月配送费中扣除 500 元。

第三档：80～84 分之间（包括 80 分）扣款，每扣一分在当月配送费中扣除 1000 元。

第四档：若考核年度累计 2 次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的，列入清退对象，甲方有权无条件与其终止合同。